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陳金旺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辯稱：我最後1次施用毒品是民國114年1月，我於採尿前有服用止痛藥云云（警卷第3頁）。惟查：被告於如附件所示時間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依序為8360ng/mL、99840ng/mL，並均遠逾該等毒品之確認檢驗閾值，有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又（甲基）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72小時內），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屬禁用之第二級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製劑，均不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4月8日管檢字第0970003372號函在卷可查。綜上，本案應堪認被告確有於如附件所示為警採尿時間回溯前72小時內（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被告上辯與科學檢驗結果不符，不能採信。

三、被告前曾於114年3月24日受觀察、勒戒之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其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
02 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0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05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蔡靜雯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毒偵字第2583號

24 被 告 陳金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9 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金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2 毒聲字第33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3 傾向，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依法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
04 4年度毒偵緝字第58、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
05 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6月2日20時11分
06 許前72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6月2日20時11分許，因陳金旺
08 為毒品人口身分，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
09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陳金旺雖於警詢中否認上開犯行，惟上開犯罪事實有正
13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14 0000000U036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5 （檢體編號：0000000U036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
16 卷可稽，故被告所辯為卸責狡辯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
17 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王依婷